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夏建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两点半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镇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决定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情况：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宁波市"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面积约为53,371平方米（土地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2、拟投资项目：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

3、拟投资金额与周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预计项目投资建设周期3年。

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拟通过参与竞拍方式取得宁波市"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在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投资项目拟生产产品为精密齿轮、行星滚柱丝杠、滚珠丝杠、减速机，相应的机床设备等，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公司拟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一）宗地名称：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

（二）宗地面积：大写伍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平方米（小写53,371平方米）；

（三）宗地位置：位于镇海区骆驼街道，东至英雄河，西至规划工业/科研用地，南至英雄河，北至盛兴路；

（四）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五）资产权属情况：本次交易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骆驼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公司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镇海区ZH08-04-02-55-a地块

4、项目投资额：本次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上述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智能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产业化及装备协同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生产布局，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0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顾文杰

联系电话：0574-86570107

传　真：0574-86593777

电子邮箱：xiashajingmi@chinaxiasha.com

2、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6；投票简称：夏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2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4.1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0.2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34.17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94,060,850.29	5,085,754,652.40
负债总额	2,959,669,136.98	3,461,611,595.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6,300,000.00	702,131,355.67
流动负债总额	1,998,336,136.61	2,491,813,184.33
净资产	1,634,707,666.39	1,624,143,056.45
营业收入	2,018,934,451.51	824,614,478.85
净利润	47,561,739.97	-19,160,142.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55、2025-002、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6.3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1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6.3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中的成员，将根据签署的合同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安排，取得相对应的收益。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为确定期限7年+不确定期限的模式，未来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第二批次需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相关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已披露子公司中标"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5-006）及安排签署其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5-019），现该项目合同相关方已全部签署完毕，公司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乙方三（联合体成员）：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

预估框架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445,235.616万元

服务内容：乙方在【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提供数据中心机电相关配套服务（"乙方机房机电服务"或"数据中心机电服务"），乙方承诺其有权并负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甲方IDC业务及IDC增值业务发展的需要，以甲方为签约方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甲方要求的数据中心机电标准。

服务进度：

甲乙双方已确认基于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为满足150MW-IT容量的机电资源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提供机电资源服务，具体已确认批次如下：

第一批次：【2025】年【5】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B10机房楼合计【30】MW-IT容量，的机电服务资源并完成甲方初验；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终验。

第二批次：剩余120MW-IT容量的机电资源服务第二批次进行交付，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120日历天内初验交付，初验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终验。

提供时间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

最终机电资源服务内容以实际检验为准。

服务期限：

第一批次：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35】年【5】月【31】日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2032】年【6】月【1】日起，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第二批次：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120日历天内初验交付，初验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终验。自项目终验后10年止。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自项目终验后7年起，甲方有权提前三十（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机电资源服务根据第三章第五条约定时间提供后并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随启随租（以订单生效日期次日起算），机柜托管费按实际天数计费。

框架整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如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批交付后，租赁期限不足10年，则经双方友好协商顺延至10年。

关于续约：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六（6）个月】双方可另行协商协议顺延或者签订新协议，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续约期间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和使用率承诺均不得高于本协议之约定。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违约与赔偿"约定外，双方还应遵守本条及相关附件中的违约赔偿条款约定。

（2）乙方应配合甲方按项目终验时间排定项目进度计划，并认真分析机电和场地土建总包单位配合交叉作业时间及工序要求，在土建封顶前与甲方及场地土建总包单位沟通协商，争取分区分阶段开展工作，尽早进场，确保严格按照项目交付时间完成交付。项目整体交付延期或未按照每期进度目标要求的初验和终验时间完成检验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IT送电和通水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就首批30MW-IT的机柜租金给与甲方降低5‰的价格优惠。

（3）如乙方逾期提供数据中心机电资源服务及相关配套、综合技术服务的，逾期未超过三十（30）日（不包括30日）的，乙方每天按当月应付全额月服务费计算的日服务费（即当月应付全额月服务费/30，"日服务费"）或50万元（孰高）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三十（30）日至六十（60）日（包括30日但不包括60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两（2）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超过六十（60）日至九十（90）日（包括60日但不包括90日）的部分，乙方每天按日服务费的三（3）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逾期超过九十（90）日（包括9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为免异议，提供时间以经甲方初验通过时间为准，日服务费应按照乙方逾期提供的每批机房的总规模全额计算。

（4）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附件6：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交付管理要求）中项目里程碑节点（机电资源完成、综合测试完成、满足布线条件、消防验收完成、项目初验）进行机电建设工作，相关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以甲方项目管理团队确认的完成时间为准。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里程碑节点时间予以等量后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推迟，首次逾期予以警示，从第二次逾期开始，乙方应按照5万元/天*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在项目初验节点追回里程碑进度则可免于支付，未能追回里程碑进度的则乙方应支付前述违约金（从月度服务费扣除）。单节点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如搬迁、重建、IT折旧、未如期上线的业务损失等，乙方须要据实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附件（附件12：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中约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提前解约：如任何一方单方提前单方终止合作，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剩余租期的下方金额作为违约补偿。

提前终止/解除时间	提前终止违约金计算方式
第一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100%】
第二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90%】
第三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80%】
第四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70%】
第五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60%】
第六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50%】
第七年	自提前终止日至服务期到期日止的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的【30%】
第八年	不产生提前终止罚则
第九年	不产生提前终止罚则
第十年	不产生提前终止罚则

关于上述提前终止违约金，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a.本条提前终止部分服务费按照机柜使用率为【80】%、机柜空置状态计算总金额。

b.本条中服务期到期日指【2035】年【6】月【30】日（终验之后第7年最后一天）。

c.在全部或部分订单终止前，如甲方拟将其拟终止的全部或部分订单转让第三方客户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应配合上述相关权利和义务的转让，甲方的违约责任应当随着相关订单的转让而减免。

本协议鉴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为机房，乙方系全部按照甲方需求进行的项目建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在项目在建期间及项目服务期限内七年单方终止该期合作。

（7）因乙方违规违法经营导致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的命令、决定、指示等行为导致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机房被关停或停电超过两周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对于甲方受影响部分，各方应本着友好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甲方可以终止该部分容量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终止部分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月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本协议期限内，因乙方不满足本协议服务资质约定且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照终止时前三个月所有服务费用总额平均值作为月服务费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本协议期限内，如果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自始根本无法实现，乙方应按照甲方已签约机电资源服务计算剩余未履约部分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补偿一次性赔付给甲方，如前述违约补偿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不足部分。

（10）乙方负责按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和/或设备设施，供甲方使用及放置甲方设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使用的一切设备和设施及其上安装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硬件和软件）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规定的通信、电器和通讯设备行业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要求并能满足甲方业务的需要，且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分配，不得擅自移做他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等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经甲方确认的设施设备，在后续运维过程中因此发生事故的，则按照《数据中心服务级别协议SLA》（附件12）中相应事故约定违约责任的两倍加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违约与赔偿：

（1）本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人员（"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中"陈述与保证"条款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协议相对方（"守约方"）因此所承受的损失（包括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甲方与业主方、客户签订合同履约，由此导致的业主方、客户向甲方进行的全部索赔金额）、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协议各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对应部分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上述服务费，并另外收取违约金。如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三十日（30）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0.1‰）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若连续超过180日仍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乙方同意，如因乙方的过错或违反协议约定及（或）法律法规，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或）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的任何索赔、法律责任、损害赔偿、判决、诉讼、损失、罚金、处理、执行成本以及其它费用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抗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应就前述索赔和诉讼进行任何和解或妥协（包含对甲方某事项的承认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产生负面或不利影响或损害甲方的权益）。

（4）如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更换任何核心服务团队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在30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额的5%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告知乙方主要联系人并指出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经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仍未进行改正或补救，甲方可发函警示（"警示函"）。自警示函发出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所涉协议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发出警示函之日起三（3）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或所涉订单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提供所有服务资料和成果（但乙方客户资料及自有知识产权除外）。

（7）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指出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或改正。甲方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如乙方依然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8）乙方应忠实勤勉地履行本协议，尽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并尽力使得甲方合法利益最大化，乙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9）乙方对于任何可能造成延误的事由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对不可预见的延期主张将给予考虑，条件是因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原因造成：(i)由于政府或政策的变更原因造成的延误；或(ii)甲方自身原因影响到乙方工作进度。若乙方最终未能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提供符合约定且甲方认可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或甲方有合理依据相信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或延长后的）日期完成服务，乙方将被视为实质性地违反了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

（10）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成果的过程中，受到第三方权利人的起诉或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i)为甲方取得相关权利，让其继续使用服务；和/或(ii)在不实质性改变服务成果的情况下修改服务成果，使其不再侵权；和/或者(iii)重新提供未侵权且满足本协议条款要求的服务成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的，则乙方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调整服务人员或方案以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或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且不得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乙方提供此项调整服务计入工作时间，不得因此要求延长期间，也不得因此降低服务质量。

（12）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及/或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及补偿/赔偿，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七（7）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经收取但尚未使用的相应服务费，并按照本协议全部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自服务报酬（如有）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数额，且无需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因甲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甲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830405

注册资本：286262.18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39号

经营范围：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租赁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经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因该项目涉及投标联合体，前期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电四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香江系统公司、上海启斯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中电四公司负责90MW（含B10的30MW）的建设及服务费的收取，香江系统公司负责60MW的建设及服务费的收取，上海启斯公司负责整体150MW运维工作。投标保函由牵头人开具，联合体成员分摊相应费用；联合体成员方应当服从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安排。

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一）建设期：

1、中电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的90MW（含B10的30MW）的建设。

2、香江系统公司负责60MW的建设，接受牵头人的管理，承担相应的联合体责任。

（二）运营期：

1、中电四公司负责90MW（含B10的30MW）机房运维服务费用的结算工作，向客户方收取服务费；向上海启斯公司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香江系统公司负责60MW机房运维服务的结算工作，向客户收取建设服务费；向上海启斯公司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3、上海启斯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项目的运维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过渡期、调试期及运营期内的化学药剂、设备维护管理、设备检修、材料购买、备品备件易耗件购买和检测等工作，向中电四公司与香江系统公司收取运维服务费用。

运维应服务于整体项目，要及时配合项目的运维需求，运维人员开始进场进行调试准备工作，其中包括45天免费调试期，调试结束后，IT功率服务费开始计费之日（以客户方确定时间为准）作为运维服务费起算之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预估合同金额为445,235.616万元，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中的成员，将根据合同执行的内容及服务期限取得相对应的收益，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营收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公司子公司作为本次联合体中的成员，将根据签署的合同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安排，取得相对应的收益。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的合作期限为确定期限7年+不确定期限的模式，未来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第二批次需以招标人正式下单且相关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开始计算，相关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对未来每年的营收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355,267股，导致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最高成交价为3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1,279,253.0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3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4,355,267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67,822,3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情况

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72,177,634股减少至167,822,367股，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在持股数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0.32%被动增加至51.62%，增加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吴友华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变动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吴友华	被动增加（回购股份注销）	1.16%
华智投资	被动增加（回购股份注销）	0.15%
合 计	-	1.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注销回购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友华	7663.40	44.51%	7663.40	45.66%
华智投资	1000.00	5.81%	1000.00	5.96%
合计持有股份	8663.40	50.32%	8663.40	5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63.40	50.32%	8663.40	51.6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4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秋红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4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5年3月14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5年4月3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4月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